

开设 26 门课程 制作 400 个课件 精选 3 万道习题

大力打造网络税务学校 全面提升税务干部素质

——海南国税搭建网络化教育培训平台

海南国税在利用传统教育培训手段方式,大力开展思想教育、学历教育、业务培训的同时,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于 2009 年 7 月 1 日建立了技术先进、功能齐全、运行高效的“海南国税网络税务学校”,为广大干部全天候学习打造了一个现代化的网络教育培训平台,实现了干部队伍教育培训的常态化。

网络学校功能强大,集在线学习、课件培训、电子教材、学习考评、互动研讨、培训管理等功能于一体。设置了完整的培训体系;自选培训和包括 7 个能级、18 个岗位培训项目在内的套餐培训。设置了 26 门课程,其中知识类 12 门、技能类 14 门,设置了 400 多个课件以及包括 30000 多道题在内的题库库,囊括了所有税收业务知识、业务流程和操作技能,覆盖了基层各单位、各岗位、所有干部。特别是我们还充分利用社会资源,与新华会计网校等国内知名学校合作,实现了网上教育培训知识内容的不断更新,确保了学习教育的实效性。经过两年多的运行,“海南国税网络税务学校”已经成为了广大干部日常学习的重要平台,通过网络学校,全省国税系统广大干部可以不受时间空间限制,随时随地学习自己所需的知识和技能,可以进行习题练习,可以进行模拟测试,可以进行互动交流。依托“海南国税网络税务学校”,我们以视频、教学大纲和教材“三分屏”的形式,大规模开展了能级、技能、岗位培训,2009 年以来,省局共举办各类培训班 31 期,培训干部职工 14635 人(次),培训面达 100%,有效地提升了广大干部职工的素质和能力。

近年来,以“海南国税网络税务学校”为主要阵地,海南国税着眼于“造就一支富有激情、充满活力、有理想、高素质的干部队伍”,建设海南国税税收管理知识体系,全面实施能级管理,构建大教育格局,在全系统组织开展了大规模的能级、岗位、技能培训,有效增强了教育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营造了浓厚的学习氛围,大幅提升了广大干部的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为推进海南国税事业跨越式发展提供了强大的人力资源保障。

建设海南国税税收管理知识体系,实现了“干什么、学什么”、“学什么、用什么”

在全面梳理税收业务、分析履行岗位



6月30日,海南省国家税务局组织开展了二级、三级和四级的能级考试,图为考试现场。(夏云亮 摄)

职责所需知识和技能的基础上,我们构建了具有海南国税特色的税收管理知识体系,为干部学习培训提供了指南,满足了广大干部提升自身素质和能力的迫切需要。知识体系的内容包括综合知识、业务知识、操作技能,其中,综合知识包括政治理论、经济学基础、行政管理、国情基础、科学技术、历史基础、公文写作等 7 门学科;业务知识包括税法、税务管理、会计、审计、财政管理、行政法、涉税相关法律、经济税收分析等 8 门学科;操作技能包括户籍管理、申报征收、税务稽查、违法违章处理、票证管理、分析评估、计算机操作等 13 门学科,对 5 级以上高能级技能,增设实践类考试内容,要求在封闭环境下,用 1 至 5 天时间根据给定条件完成风险分析模型建立、税收经济分析、模拟查帐等工作。特别是知识体系与具体岗位、能力级别对应起来,划定了不同岗位和不同能力级别所需要的知识与技能,实现了对海南国税系统每一个岗位、每一级能级、每一名干部的全覆盖。此

外,在知识体系设置方面,我们还与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审计师等社会资格考试、与领导干部竞岗考试相结合,有利于广大干部在学习能级知识的同时,还可以参加外部考试和竞岗考试,达到了一举多得的效果。以知识体系为基础,一方面省局按岗位、按系列组织开展了全方位培训,另一方面广大干部职工可以根据自己所需和爱好自选学习相关学科知识,拓宽自身的知识结构,提高自身的能力和素质,大大增强了学习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全面推行能级管理,极大地激发了干部职工学习的热情

我们遵循“科学划级、岗级对应、考试定级、持证上岗、以岗择人”的原则,全面推行能级管理,根据税收管理的内容,科学确定每个岗位的素质、技能标准,采取能级考试结合综合考核的方式确定干部的能力,并据此决定干部的使用、责任和待遇,大大增强了广大干部的学习动力。实行“科学划级”,就是根据干部能力

的不同和税收管理的实际,把能力等级从低到高划分为 1 至 7 级不同等级,明确每级所应具备的知识和技能,以能级的高低来反映干部实际能力的大小。实行“岗级对应”,就是对所有 160 个税务行政和税收征管岗位按所需的业务能力进行科学排序,分别归类对应 7 个不同能级。实行“考试定级”,就是所有能级必须通过能级考试、晋级考试来确定和获得,并实行能级动态管理,能级低的干部可以通过能级晋级考试逐步提升自己的能级,能级高的干部如不继续学习,则降低能级。实行“持证上岗”,就是所有干部按能级的相应级别上岗,没有达到岗位能级要求的必须参加晋级考试,获得岗位所需能级才能上岗。实行“以岗择人”,就是不同级别的岗位,其人员配备从具备相应能级的人中选择,如基础性、操作性、执行性工作主要由 1 级、2 级级别的人员从事,岗位技能要求较高、工作责任和工作难度较大的工作主要由 3 级、4



海南国税网络税务学校首页。



采用视频、教学大纲和教材的“三分屏”技术教学。

级级别的人员从事,经济税收分析、税务稽查、反避税、税收政策研究、税收风险分析等专业性较强、工作难度大的工作主要由 5 级、6 级级别的人员从事,对带有全局性、系统性、顶层设计性的工作则由 7 级级别的人员从事。特别是我们把能级作为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条件,规定晋升处级职务必须达到能级 4 级,晋升科级职务必须达到能级 3 级,没有达到职务所需能级要求的不得晋升,从而形成了鼓励学习的加压驱动机制,极大地增强了广大干部的学习动力,促进了广大干部自觉学习、终身学习。在 2010 年能级考试中,有 2100 名干部踊跃报名,占总人数的 89.7%。在 2011 年晋级考试中,又有 1136 名干部踊跃报名,占取得能级总人数的 55.1%。目前,全省系统已有 2062 名干部通过了能级考试,占干部总人数的 87%。今年,6 月 30 日,我们又开展了一次全系统的能级考试,考试试题均来自于海南国税网络税务学校。

图片新闻



为全面贯彻落实“十二五”规划和“六五”普法规划提出的目标任务,进一步推进依法行政,提升依法行政能力,更好地服务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从今年 5 月起至 11 月,全省国税系统组织开展“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海南”大学习大讨论主题活动,图为动员大会现场。(秦磊 摄)

税收知识

什么是结构性减税?

所谓结构性减税就是“有增有减,结构性调整”的一种税制改革方案,在 2008 年 12 月初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提出,是为了达到特定目标而针对特定群体、特定税种来削减税负水平。

结构性减税既区别于全面的,大规模的减税,又不同于以往的有增有减的税负调整,结构性减税更强调有选

择的减税,是为了达到特定目标而针对特定群体、特定税种来削减税负水平。结构性减税强调调制结构内部的优化,强调贴近现实经济的步伐,相对更为科学。有增有减的税负调整,意味着税收的基数和总量基本不变;而结构性减税则着眼于减税,税负总体水平是减少的。

税务局长“在线访谈”预告

尊敬的纳税人:

海南国税门户网站将于 7 月 13 日(周五)上午 9:30 至 11:30 举办第 51 期“在线访谈”活动,邀请三亚市国税局局长郑强与纳税人和网友进行网上互动交流,现场解答纳税人的提问和咨询,征求纳税人的意见和建议。欢迎您访问海南国税门户网站(www.hitax.gov.cn)参与访谈互动。详情请拨打 66508773 咨询。

★参与“在线访谈”活动的方式如下:

- 1、登录海南国税门户网站:www.hitax.gov.cn;
- 2、点击“在线访谈”栏目,进入访谈登录页面;
- 3、输入“昵称”和“验证码”,进入访谈直播页面;
- 4、在“文字实录”下方的文本框内,输入您的提问;
- 5、在“文字实录”页面查阅问答内容。

2012年7月份办税提醒

增值税、消费税

纳税申报期限至 7 月 16 日

企业所得税

季度纳税申报期限至 7 月 16 日

海南国税门户网站:

www.hitax.gov.cn

慷慨解囊电话:

66509349

案件举报电话:

66509349

廉政举报电话:

66509342

纳税咨询
服务热线:
12366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险公司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2]4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512 号)的有关规定,现就保险公司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问题明确如下:

一、保险公司按下列规定缴纳的保险保障基金,准予据实税前扣除:

- 1.非投资型财产保险业务,不得超过保费收入的 0.8%;投资型财产保险业务,有保证收益的,不得超过业务收入的 0.08%,无保证收益的,不得超过业务收入的 0.05%。
- 2.有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业务,不得超过业务收入的 0.15%;无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业务,不得超过业务收入的 0.05%。
- 3.短期健康保险业务,不得超过保费收入的 0.8%;长期健康保险业务,不得超过保费收入的 0.15%。
- 4.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不得超过保费收入的 0.8%;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

业务,有保证收益的,不得超过业务收入的 0.08%,无保证收益的,不得超过业务收入的 0.05%。

保险保障基金,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和《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保监会、财政部、人民银行令 2008 年第 2 号)规定缴纳形成的,在规定情形下用于救助保单持有人、保单受让公司或者处置保险业风险的非政府性行业风险救助基金。

保费收入,是指投保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向保险公司支付的保险费。

业务收入,是指投保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为购买相应的保险产品支付给保险公司的全部金额。

非投资型财产保险业务,是指仅具有保险保障功能而不具有投资理财功能的财产保险业务。

投资型财产保险业务,是指兼具具有保险保障与投资理财功能的财产保险业务。

有保证收益,是指保险产品在投资收益方面提供固定收益或最低收益保障。

无保证收益,是指保险产品在投资收

益方面不提供收益保证,投保人承担全部投资风险。

二、保险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缴纳的保险保障基金不得在税前扣除:

- 1.财产保险公司的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公司总资产 6%的。
- 2.人身保险公司的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公司总资产 1%的。
- 三、保险公司按国务院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提取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准予在税前扣除。
- 1.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依据经中国保监会核准任职资格的精算师或出具专项审计报告的中介机构确定的金额提取。
-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 寿险责任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人寿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长期健康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2.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按最高不超过当期已经提出的保险赔款或者给付金额的 100%提取;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按不超过当年实际赔款支出额的 8%提取。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经发生并已向保险人提出索赔、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经发生、尚未向保险人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

四、保险公司实际发生的各种保险赔款、给付,应首先冲抵按规定提取的准备金,不足冲抵部分,准予在当年税前扣除。

五、本通知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五日